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参股公司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
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公司持有的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城佳业”）股份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，京城佳业上市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。
- 公司持有京城佳业 49,092,189 股内资股股份，于京城佳业上市后，公司持有京城佳业的股权比例为 33.47%，若后续京城佳业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股权，公司持有京城佳业的股比将进一步稀释。公司对参股投资京城佳业股权的定位为战略投资。公司拥有京城佳业董事会董事席位，通过董事会参与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并对其施加影响。公司持有的京城佳业的股份禁售期为京城佳业上市后 12 个月。

一、参股公司上市情况概述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参股公司京城佳业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“香港联交所”)主板挂牌上市,股份代号:02210.HK,发行 36,667,200H 股,发行价为 8.28 港元/股。京城佳业香港上市的详细内容可在香港联交所信息披露网站 (www.hkexnews.hk) 查阅。

二、持股情况

京城佳业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前,公司持有京城佳业 49,092,189 股内资股股份,占京城佳业总股本的 44.63%,京城佳业本次全球发售完成后(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),公司将持有京城佳业总股本的 33.47%。若后续京城佳业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额配售权,公司持有京城佳业的股比将进一步稀释。

三、对京城佳业股权会计处理方式及影响

京城佳业上市后,公司依然拥有京城佳业董事会董事席位,通过董事会参与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并对其施加影响,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对京城佳业依然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,京城佳业上市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1 日